

斩断伸向野生鸟类的黑手

湘潭市森林公安局公开集中销毁非法捕鸟工具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黄连香)

近日,湘潭市森林公安局在湘潭县光大天易环保能源(湘潭)有限公司,对2026年第一季度执法巡护和案件查办中收缴的一批非法捕鸟工具进行公开集中无害化销毁。

行动共销毁非法捕鸟网18张、弩2张、弹弓枪2支、捕猎夹14个、猎套2个、竹鸡门套16个、无人机坠箭50根以及捕鸟电媒及配套电池、逆变器1套,均系森林公安民警在日常巡护和专项打击行动中依法收缴的危害鸟类生存、破坏生态平衡的非法狩猎工具。

活动中,湘潭市森林公安局负责人还通报了近期侦办的一起典型案例。

今年2月,一段展示疑似猫头鹰在内的鸟类死体并标价售卖的视频在湘潭县网络平台传播。经查,视频发布者湘潭县花石镇村民徐某,其发布的疑似猫头鹰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草鸮。

经调查查实,徐某自2021年底开始,在老家附近山林使用捕鸟网等工具长期非法猎捕野生动



被销毁的部分非法狩猎工具。

活动现场。

物,并将猎物多次贩卖给他人食用。民警在其存放点查获貉、凤头鹰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小鹿等“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死体,涉案野生动物总价值达9.91万元。目前,徐某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深挖彻办。

湘潭市森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非法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行为,不仅直接导致大量鸟类等野生动物死亡,严重破坏野生

动物种群资源和生态平衡,也极易引发森林火灾等次生灾害,相关涉案人员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下一步,公安机关将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强与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深化线索摸排,强化破案攻坚,坚决遏制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警方呼吁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不捕、不卖、不买、不食野生动物,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共同营造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补贴代替社保”违法

职工已领补贴须退还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晏可慧

社会保险是劳动者权益的重要保障,劳动者自愿放弃参保的承诺、声明以及用人单位以“补贴代替社保”与劳动者签订的书面协议均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那么,劳动者此前已领取的社保补贴是否需要退还用人单位呢?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2011年7月,黎某入职湖南某医药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至2025年12月,黎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合同自然终止。2016年1月,黎某向湖南某医药公司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载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司将社保费用通过工资发放给员工本人。湖南某医药公司自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向黎某发放社保补贴3万余元。2025年12月,黎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劳动仲裁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后黎某诉至云溪区人民法院,要求湖南某医药公司为其补缴2011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

间的企业养老保险,如不能补缴,则赔偿因未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造成的损失23万余元。

在案件审理中,湖南某医药公司辩称,公司已将养老保险等以社保补贴的方式随同工资一起发放给了黎某,若黎某要求公司为其补缴未缴的养老保险,则黎某应将其领取的社保补贴费用返还公司。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黎某与湖南某医药公司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订立了劳动合同,合同合法有效。故法院确认原、被告之间自2011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保险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是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以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的形式代替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违反法律规定,不能免除其缴纳义务。湖南某医药公司应当为黎某补缴入职至今的社保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

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劳动者自愿放弃参保的承诺、声明,以及双方就此签订的书面协议,均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此,基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劳动者此前已领取的社保补贴,依法应当予以退还。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强制性义务,该义务不得通过双方协议、发放补贴等任何形式免除。用人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参保责任,即便劳动者主动要求将社保费直接折现,也应坚决拒绝,不得以“社保补贴”替代法定缴费。劳动者也应认清社保权益重要性,切勿因短期现金利益放弃长远保障,对要求放弃社保的违法行为要果断拒绝并依法维权。

(接01版①)

校园、医院、银行、汽车站……一场场反恐防暴、消防安全培训演练,有效提升保安和工作人员的应急能力;成立“医警联动醒酒治疗室”,醉酒人员在这里得到专业医疗照护,既防范了意外风险,也是宣传文明饮酒的阵地;物业、商户、志愿者组成的“义警”队伍,活跃在街头巷尾,每个店铺都是一个“观察哨”,每位居民都是“安全员”。

平安,从来不是公安的“独角戏”。荷塘分局把散落在各行各业的力量激活起来,让银行柜台、商铺店面、小区物业都成了平安建设的“合伙人”。

警力精准发力 破案调解“快准稳”

“这么快就把案件破了?”3月9日中午,当茨菇塘派出所办案民警陈林涛告知受害人嫌疑人被抓获时,电话那头满是惊讶和难以置信。从凌晨接连发生8起砸车窗盗窃案,到中午嫌疑人落网,仅仅过去5个小时。

这是荷塘公安深耕“主动警务、快反警务”,案发后,侦查实战中心立即启动“快反机制”,与茨菇塘派出所、月塘派出所同步上案、信息共享。视频侦查组第一时间调取案发发现场及周边监控,多机位同步追踪、多人集中研判,迅速锁定嫌疑人行动轨迹;研判组同步开展人员核查,精准确定嫌疑人身份;派出所警力则根据研判指令,快速布控、精准抓捕。

这种合成作战模式,让案件侦破从过去的“以天计”缩短到“以小时计”,让群众的安全感在“快反”中不断加码,荷塘公安因此连续6年获评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先后获评全国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退休老民警重新披挂上阵。“中国好人”杨定国走进学校、单位讲党课、传经验,凌建明、李忠炳等老民警重返区、街道综治中心调解一线。在某养老机构一位老人意外跌倒身亡的纠纷中,他们凭着几十年积累的群众工作经验,与综治、街道人员一起,耐心沟通、厘清责任,最终让家属和院方握手言和。银发力量,成了基层治理的“压舱石”。

从借力党政资源,到汇聚社会力量,再到深挖警力潜能,荷塘公安构建众治格局,为“善治荷塘”增光添彩。如今,矛盾纠纷在家门口化解,安全隐患在萌芽中消除,老百姓的安全感就藏在这些可感可触的日常里,“荷”衷共济的治理智慧与力量定将香远益清、香飘万家。

(接01版②)

法官说法

农村土地房屋依附于宅基地,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属权利,法律对其交易设定严格的特殊限制,这是认定合同效力、化解纠纷的关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专属权利,与成员身份紧密绑定,流转交易有着明确的法定条件:一是买卖双方必须是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城镇居民、非本集体成员不具备购房主体资格;二是买受人需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遵循“一户一宅”原则,不得违规多占宅基地;三是房屋买卖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四是宅基地及房屋不得单独买卖,房地一体流转,严禁违法流转、炒卖农村宅基地。

该案中,林某为安康乡B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非案涉房屋所在的安康乡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具备案涉农村宅基地及房屋的购买资格,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虽系自愿签订,但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同时,在明知房屋及宅基地不能对外流转仍出售,房屋所有权人对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亦应承担部分过错责任。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和城乡融合发展,农村土地房屋流转需求日益增多,相关的买卖合同纠纷也持续多发。农村房屋买卖绝非普通商品交易,身份限制、集体同意、一户一宅是不可突破的法定底线;村民应恪守法律规定与诚信原则,不得违规对外出售房屋,切勿因短期利益违背契约精神,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进行农村土地房屋交易时,务必提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严格遵循法定交易条件,签订规范书面合同并履行集体审批程序。